**申請案件作業時限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時 限 | 備 註 |
| ●出生登記 ●死亡(死亡宣告)登記 ●結婚登記 ●離婚登記●收養登記 ●終止收養登記 ●認領登記 ●出生地登記●初設戶籍登記 ●遷徙登記●更正登記 ●撤銷登記●廢止登記 ●分（合）戶登記●監護登記 ●輔助登記●戶口名簿 ●戶籍謄本●門牌證明 ●印鑑證明●變更（含更改姓名）登記●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●原住民身分登記●原住民民族別登記●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●初(補)(換)領國民身分證●閱覽戶籍登記資料●自然人憑證●護照人別確認 | 隨到隨辦 |  |
| ●門牌編釘 | 3天 |  |
| ●通訊(書函)申請戶籍資料 | 3天 |  |
| ●英文戶籍謄本 | 6天 |  |
| ●歸化、喪失、撤銷喪失、回復國籍●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●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| 約30天 | 1. 核定機關為內政部。
2. 時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。
 |

＊以上時限以實際上班日為準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
＊本表所列時限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(催)之時間。